

请各单位通知所有通过材料评审入围综合考核的考生,务必于2023年2月24日16:00前(最迟在综合答辩前一天)扫描下方二维码并完成心理测试内容,若未完成心理测试不能参加学院后续组织的综合考核。



特别提醒:

- ①如实并正确的填写姓名须与身份证一致。
- ②填写的电话号码须与网上报名系统填写的手机号码一致。



此处须与网报名系统
填写的号码一致

- ③如实填写测试内容。
- ④如在登录/填写时遇到问题可联系马老师 13610889800。